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 查封/扣押延期决定书

云环（罗定）查（扣）延〔2024〕2号

当事人姓名：罗定市太平镇梁志华砂场

经营者：梁志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55P20104

经营场所：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山边

我局于2024年7月8日依法对你砂场未设置雨水收集池和污水处理设施,原材料堆放地至小河坑路段有污水排放的痕迹,路面及小河坑边和河床积存砂石淤泥可能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云环(罗定)查(扣)〔2024〕2号),因你砂场到目前为止仍未完善对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整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依法决定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延长时间从2024年8月7日起至2024年9月6日止)。

如你砂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页无正文)

